广发汇优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 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广发汇优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130
交易代码	0081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78,127,517.96 份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
投资目标	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品种,在严格控制风险
	的前提下,力求获取稳健的收益。
	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为力争基金
投资策略	资产在开放前可完全变现,本基金在封闭期内采用
	买入并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

	Ţ
	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所投资产到期日
	(或回售日)不得晚于封闭运作期到期日。本基金
	投资含回售权的债券时,应在投资该债券前,确定
	行使回售权或持有至到期的时间;债券到期日晚于
	封闭运作期到期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行使回售权
	而不得持有至到期日。
	基金管理人可以基于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
	反《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对尚未到期的固定
	收益类品种进行处置。开放期内,基金规模将随着
	投资人对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因
	此本基金在开放期将保持资产适当的流动性,以应
	付当时市场条件下的赎回要求,并降低资产的流动
	性风险,做好流动性管理。
	封闭期起始日公布并执行的中国建设银行五年期
	人民币存款利率(税后)×25%+中国工商银行五年
业绩比较基准	期人民币存款利率(税后)×25%+中国农业银行五
	年期人民币存款利率(税后)×25%+中国银行五年
	期人民币存款利率(税后)×25%+0.05%
ET BALLA VALLE CE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
风险收益特征	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全面财务批 标	报告期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7月1日-2025年9月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2,294,931.49
2.本期利润	22,294,931.4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2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016,650,150.7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48

-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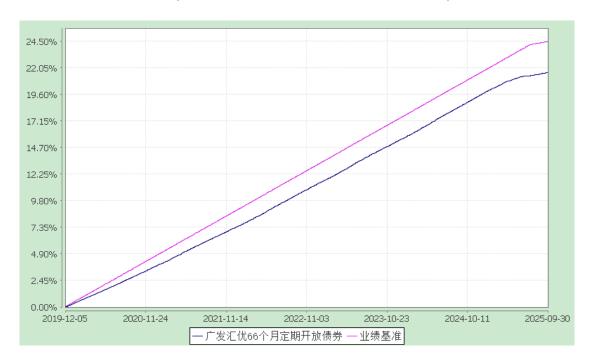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 长率①	净值增 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③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标准差 ④	①-③	2-4
过去三个 月	0.28%	0.00%	0.47%	0.00%	-0.19%	0.00%
过去六个 月	0.70%	0.01%	1.54%	0.00%	-0.84%	0.01%
过去一年	2.43%	0.01%	3.69%	0.00%	-1.26%	0.01%
过去三年	10.11%	0.01%	12.32%	0.00%	-2.21%	0.01%
过去五年	18.33%	0.01%	20.94%	0.00%	-2.61%	0.01%
自基金合 同生效起 至今	21.62%	0.01%	24.49%	0.00%	-2.87%	0.01%

注: 自 2025 年 7 月 16 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税后)+1.5%"变更为"封闭期起始日公布并执行的中国建设银行五年期人民

币存款利率(税后)×25%+中国工商银行五年期人民币存款利率(税后)×25%+中国农业银行五年期人民币存款利率(税后)×25%+中国银行五年期人民币存款利率(税后)×25%+0.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汇优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注:自2025年7月16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变更为"封闭期起始日公布并执行的中国建设银行五年期人民币存款利率(税后)×25%+中国工商银行五年期人民币存款利率(税后)×25%+中国农业银行五年期人民币存款利率(税后)×25%+中国银行五年期人民币存款利率(税后)×25%+中国银行五年期人民币存款利率(税后)×25%+0.05%"。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任本基	金的基		
tit to		金经理	里期限	证券	VV ==
姓名	职务	任职	离任	从业	说明
		日期	日期	年限	
高翔	本发投广开金丰发基个起金年投广型经市指。	2025-05-01		19.4 年	高翔先生,持处定人参汇起经日、合经至发券自2024年1月,是资年月券经至2019年10月,资本里的,资本里的,为资本。 11 日间,公司,为公司,以为公司,以为公司,以为公司,以为公司,以为公司,以为公司,以为



注: 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转型生效日, "离任日期"为公司公告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公司公告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监会及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 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 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 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 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 持续完善工作制度、流程和提高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 还通过事后分析、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等手段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备选库制度及投资授权制度, 投资组合的投资标的必须来源于公司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 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按照"时 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平等对待"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公司对 投资交易实施全程动态监控,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投资交易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及 预警,实现投资风险的事中风险控制;通过对投资、研究及交易等全流程的独立监察稽核,实现投资风险的事后控制。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不同的投资组合受到了 公平对待,未发生任何不公平的交易事项。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 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17 次, 其中 16 次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其 余 1 次为不同投资经理管理的组合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投 资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年三季度,债券收益率整体上行,收益率曲线明显走陡。具体来看,7 月至8月,随着反内卷政策逐步显效,市场对物价回升的预期有所强化,叠加权 益市场持续上涨,资金风险偏好持续走强,股债跷跷板效应显现,债券收益率陡 峭化上行,其中10年期国开债和30年期国债利率上行幅度最大。9月,市场对 央行货币宽松预期升温,中短端利率有所企稳,但长端和超长端利率债仍有波动。 整体而言,三季度债券收益率呈现曲线陡峭化上行特征,债市表现较为弱势。

报告期内,本产品进入封闭期,密切跟踪市场动向,快速建仓,保持适度杠杆,净值平稳增长。

展望四季度,预计债券市场的主线在于资金风险偏好和流动性等。二季度以来,股市的持续强势对债市形成一定压力,若后续股市上涨趋势变化,资金风险偏好可能降低,对债市的压力逐渐减弱。进入四季度之后,宏观经济增长可能较上半年有所减缓,货币宽松政策有落地的可能。总体来看,四季度债市收益率继续明显调整的风险不大。本产品将持续跟踪经济基本面、货币政策以及宏观政策等方面变化,做好套息操作,优化持仓结构,力争为投资人带来较好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2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为 0.4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 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 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2,805,726,288.73	99.56
	其中:债券	12,805,726,288.73	99.5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775,863.80	0.05
7	其他资产	50,076,574.21	0.39
8	合计	12,862,578,726.7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
,,,,,	DV 11111	17671 E(76)	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396,900,729.74	29.90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557,161,523.80	19.4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8,851,664,035.19	110.42
7	可转债 (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2,805,726,288.73	159.74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占基金资产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净值比例
					(%)
		25 华夏银			
1	2528017.IB	行科创债	7,900,000	793,214,431.96	9.89
		01			
		24 诚通控			
	102485173.	股			
2	IB	MTN014(7,700,000	789,924,769.87	9.85
	ID	稳增长扩投			
		资专项债)			
3	102485171.	24 国新控	6,400,000	656,540,320.39	8.19

	IB	股			
		MTN003(
		稳增长扩投			
		资专项债)			
		25 农业银			
4	2528002.IB	行三农债	5,300,000	537,400,306.16	6.70
		02			
	332580008.	25 南京银			
5	332380008. IB	行科创债	5,000,000	502,068,614.33	6.26
	ID	01BC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的处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

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 股票库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11,422.3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9,865,151.8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0,076,574.2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978,127,517.9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	
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78,127,517.96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运用固有资金(认)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投资者 类别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 比例达到或者 超过 20%的时 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 额	赎回 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701-2025 0930	3,499, 999,0 00.00	1	-	3,499,999,0 00.00	43.87%
→ □ 牡 <i>→</i> □ Ⅳ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 1、当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较为集中时,个别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基金资产运作 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 2、在极端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
- 3、当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赎回业务办理;
- 4、在特定情况下,当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可能导致本基金资产规模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未能满足合同约定,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
- 5、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大额申赎进行审慎评估并合理应对,完善流动性风险管控机制,切实保护持有人利益。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做好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 2025 年 6 月 30 日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本基金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运作 66 个月,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详情可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刊登的《关于广发汇优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规定,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本基金的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7月16日起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广发汇优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了相应修订。详情可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刊登的《关于广发汇优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广发汇优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 的文件
 - (二)《广发汇优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四)《广发汇优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五) 法律意见书

9.2 存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

9.3 查阅方式

- 1.书面查阅: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 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网站查阅:基金管理人网址 www.gffunds.com.cn。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